

证券代码：871288

证券简称：华威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 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第一季度申请银行续贷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第一季度申请银行续贷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五)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六)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7)、《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三) 登记地点：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

联系人：郑辉 电话：027-65272058 转 8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